

##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3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3年6月15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具体成员如下:

- 1、非独立董事:高登华(董事长)、谢云、祁衡浙
- 2、独立董事:黄亿红(会计专业人士)、潘岷溟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登华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且2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黄亿红（主任委员）、谢云、潘岷溟
  -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高登华（主任委员）、谢云、潘岷溟
  -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潘岷溟（主任委员）、黄亿红、谢云
  -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黄亿红（主任委员）、谢云、潘岷溟
-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成员如下：

- 1、非职工代表监事：向南（监事会主席）、谭涛
- 2、职工代表监事：汪金波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向南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未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聘任谢云为公司总经理、赵刚科、周淑华、刘创、祁衢浙为公司副总经理、李广华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李广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蚬涌工业路8号

电子信箱：dtw@doti-optical.com

联系电话：0769-22258070

传真号码：0769-22268939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 四、部分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王畅达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离任后亦不再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畅达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附件：**

**一、董事会成员：**

**高登华先生**，出生于1971年4月，中国国籍，拥有瓦努阿图共和国居留权，毕业于宜昌市机电工程学院；曾任职于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原388厂）、宜昌力帝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市东城阿斯创机械配件经营部；2006年创立东莞市阿斯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09年7月起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高登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125,534股，持股比例20.16%，通过新余瑞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东莞市微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高登华先生与公司董事、总经理谢云女士为夫妇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谢云女士**，出生于1979年1月，中国国籍，拥有瓦努阿图共和国居留权，1999年毕业于南昌大学。曾担任上海绮色佳粉体涂料有限公司经理；2006年创立东莞市阿斯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创立东莞市微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09年7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谢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371,832股，持股比例15.46%，通过新余瑞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东莞市微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谢云女士与公司董事长高登华先生为夫妇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祁蘅浙女士**，出生于1979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毕业于江西农业大学。曾担任武汉宅急送快运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经理，2011年11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祁蘅浙女士通过新余瑞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祁蘅浙女士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亿红女士**，出生于1968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在香港何铁文会计师事务所访问工作学习一年；曾任职于南昌职业科技师范学院；曾担任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南昌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洪都航空（600316）和超卓航科（688237）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黄亿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黄亿红女士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潘岷溟先生**，出生于1984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曾任职于广州市雷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慕恩（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现任广州产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副总裁；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潘岷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潘岷溟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二、监事会成员：**

**向南先生**，出生于1988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5月至今在公司子公司东莞市微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运营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向南先生通过新余瑞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向南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谭涛先生**，出生于1995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嘉兴益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华耀资本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18年起在太一（宜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谭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谭涛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汪金波先生**，出生于1982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大根（东莞）光电有限公司、东莞五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5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运营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汪金波先生通过新余瑞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汪金波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三、高级管理人员：**

**谢云女士**：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一、董事会成员”。

**祁蘅浙女士**：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一、董事会成员”。

**刘创先生**，出生于1982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常州工学院。曾任职于晶远光电（苏州）有限公司、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杰格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1月至今在公司子公司昆山东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创先生通过新余瑞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公司股份。刘创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刚科先生**，出生于1983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西安工业大学。曾任职于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1月至今在公司子公司东莞市微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赵刚科先生通过新余瑞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赵刚科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淑华女士**，出生于1973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新会宝联光学有限公司、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6月至今在公司子公司东莞市微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周淑华女士通过新余瑞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周淑华女士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



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广华先生**，出生于1986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职于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2015年12月至今在公司子公司东莞市微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李广华先生通过新余瑞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广华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